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相關事項，本部委任本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辦理。

四、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

（二）補助項目及條件：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補助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能源署核定者，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完成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

2.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格，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

（1）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ppm。

（2）沼氣發電機組：

A.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至一百十六年申請者，

總裝置容量為三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

B. 屬新品設備且未曾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

C.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

D. 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

3.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履行本要點規定義務，且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者，得給予補助示範運行管理費。

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款。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款額度：

(一)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補助事項如下：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包括宣導品製作與發送、媒體宣導及其他文宣。

2. 督導作業：督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相關事宜。但不包括資本支出科目。

- (二)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包括沼氣純化設施、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費用。補助款額度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每瓩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其設置成本與當年度本部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設置成本之差額，且每瓩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
- (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示範運行期間所進行之系統運轉示範活動、檢測、系統維護及報告製作費用；每年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件數上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算，以總審查通過件數累計達十案為原則。
- (三) 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其內容如下：
 1. 計畫書。
 2.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
 3. 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補助款額度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5. 沼氣料源切結書（附件一）。
6.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四）前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計畫摘要、計畫目的及目標。
2.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4. 預期成果及效益。
5. 計畫經費。
6. 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
7. 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
8. 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
9. 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盃設置成本之估算書。

九、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

定案之撥款日起二年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

- (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2)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
-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
- (4)補助款領據。
- (5)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

- (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2)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
- (4)示範計畫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 (5)經費支用表。
- (6)補助款領據。

(二)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6. 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之紀錄。
7. 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 ppm 之檢測報告。

(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

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能源署得要求提

供其他相關文件。

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能源署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